

##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 107 學年度寫字比賽辦法

107.7.27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07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 - (一)為培養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，欣賞中國文字美好精髓
  - (二)選拔書法造詣優秀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書法比賽，為校爭取榮譽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9/13 日(星期五)前，請將報名表交至教學課程組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 月 5 日(星期一)早自習時間 8:00~8:50
- 四、比賽地點：二樓美術教室
- 五、參賽資格：七、八年級各班學生，由國文老師推選每班 1~3 名代表參加。
- 六、比賽內容與時限：比賽內容當天公布，以 50 分鐘為限。
- 七、比賽用紙與格式：
  - 1.比賽用紙：由學校供應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)
  - 2.字之大小，國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(以上用正大光明筆莊 6 尺宣紙 4 開「45 公分x90 公分」書寫)。
- 八、評分標準：
  - 1.筆法：50%
  - 2.結構與章法：50%
  - 3.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  - 4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- 九、獎勵：每年級錄取前三名，並擇優錄取佳作若干。除頒發獎狀乙紙外，並依獎勵辦法：第一名記嘉獎 2 次、第二名嘉獎 1 次及優點 20 次、第三名嘉獎 1 次、佳作記優點 20 次，以資鼓勵。
- 十、參加市賽選手選拔方式：
  - 1.獲獎同學擇優培訓，參加市賽。
  - 2.國小階段曾獲市賽或全國賽 1~6 名學生，根據市賽辦法可增額代表學校參加市賽，不佔學校原推薦名額。其參賽資格視同學校推薦參加。
  - 3.國中階段曾獲市賽 1~6 名或全國賽 2~6 名學生，根據市賽辦法可增額代表

學校參加市賽，不佔學校原推薦名額。其參賽資格視同學校推薦參加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107學年度寫字比賽報名表

107.07.27 行政會報通過

班級：		
國文任課教師簽名：		
導師簽名：		
序號	選手座號	選手姓名

※1. 請於 9/13(五)中午 12:30 前繳回教學組完成報名手續。

2. 9/17(一)中午 12:30 於六樓地科教室舉辦賽前講習會，請選手務必出席。